

证券代码：000519

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

公告编号：2022-15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，分别为杨世平、郭长吉、温志高、王建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王宏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介绍请详见附件1），与公司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十奇先生、郭世峰先生、温志高先生、魏江先生（简历介绍请详见附件2）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

议案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2. 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15日

附件 1

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王宏安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5月出生，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兼任哈尔滨建成专用车公司董事长；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、监事会主席、党委委员，兼任车辆事业部总经理、党委书记等职。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党委副书记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王宏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；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

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；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王宏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附件2

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郭十奇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3月出生，毕业于中北大学，工程硕士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豫西装备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二室副主任，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，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等职。现任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郭世峰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月出生，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中共党员，工程师。曾任南阳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合成车间主管，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，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，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等职。现任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温志高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1月出生，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

河南英威东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河南南召兴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南阳市红阳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等职。现任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魏江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7月出生，毕业于防空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物料供应部部长，销售公司副经理兼华北分公司经理，总经理助理，副总经理，董事，总经理等职。现任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党委书记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以上四位职工监事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；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；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

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；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